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朝建环罚决〔2026〕14号

当事人名称：建平县吉祥农牧养殖场

经营者：何丽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辽宁省朝阳市建平县榆树林子镇老窝铺村神仙沟

2026年6月5日，我局接到中央环保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来案件，对你养殖场进行检查，发现你养殖场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在养殖场北侧约500米荒沟有两处地点排放猪粪尿液，面积150 m²左右，处置量约10m³。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2026年6月5日由养殖场经营者何丽梅签字提供的当事人复印件，证明违法主体及属于个体工商户的事实）；

2、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2026年6月5日由养殖场经营者何丽梅签字提供，证明经营者身份信息）；

3、《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由养殖场经营者何丽梅签字确认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6月5日在当事人养殖场检查时制作，证明当事人存在的违法事实）；

4、《调查询问笔录》（由养殖场经营者何丽梅签字确认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6月5日在当事人养殖场检查时制作，证明当事人存在的违法事实)；

5、《现场照片》(由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建平分局提供的2026年6月5日在当事人养殖场检查照片2张，证明了当事人违法事实)；

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一份(证明该养殖场已进行备案登记)；

7、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和回执各一份(证明该养殖场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8、粪污消纳协议书一份(证明该养殖场已将养殖粪污进行消纳)。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6月15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朝建环罚告[2026]15号)告知你养殖场陈述申辩权,你养殖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参照《朝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第十一条：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分局裁定处罚金额时，首先确定裁量方式中各项要素的百分值，再进行累加，然后乘以违法行为最高法定罚款上限，最后得出具体的罚款金额(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的规定。固废类第95项要求:对环境影响程度：违法行为类型，常年存栏量在1000头以上猪的畜禽养殖场自由裁量取值为20%；贮存量不足30立方米自由裁量取值为2%；违法频次：一年内违法次数，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自由裁量取值为5%；整改情况：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自由裁量取值为0%；配合调查取证情况：该养殖场积极配合检查自由裁量取值为0%；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一次投诉自由裁量取值为3%；企业规模类型：属于个体工商户减20%；经核算自由裁量比取值比例10%。罚款金额： $10\% \times 100000.00 = 10000.00$ 。

我局决定对你养殖场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养殖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朝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朝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李冠卿

电话：

地址：建平县红山街道人民路 108 号

邮政编码：122400

